



## 台湾嘉义法轮功学员举行反迫害十七周年记者会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台湾嘉义法轮功学员在文化公园, 举行“拯救善良, 结束迫害, 纪念反迫害十七周年”记者会。嘉义市市长涂醒哲先生、嘉义人权律师、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亚洲分团团员曾锦源, 嘉义市营造公会理事长、国民党东区党部主任委员吕文雄, 中正大学教授艾昌瑞, 莒松国中校长张凯瑞, 台大医院云林分院泌尿部主任黄士维参加了记者会。

嘉义县太保市市长黄荣利也致赠花篮, 声援控诉江泽民, 会场上, 许多民众纷纷加入声援, 并签署控诉江泽民。

### “让这种邪恶在地球消失”

“好人、善人一起站出来, 这是人道, 是救人。”涂醒哲市长表示, 台湾已有六十万人联署声援控告江泽民, 他说: “中共用各种迫害方式, 使法轮功学员牺牲生命、自由, 甚至家破人亡, 更可怕的竟然是活摘器官, 器官移植作商业用途, 已被加拿大律师调查揭露, 证明是地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 我是医师, 看到数据突然增加那么快, 跟法轮功被迫害时间点符合, 不能不相信这个事实, 医学界想去中国了解真相, 都无法得到机会。”

“让这种邪恶永远在地球消失。”他呼吁市民一起声援制止中共停止迫害。

### “法轮功学员值得敬佩”

嘉义人权律师、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亚洲分团团员曾锦源认为, 一个锻炼身体, 竟然被共产党当作迫害对象, 原因很简单, 因为法轮功是善良, 共产党是邪恶的。

“江泽民是迫害元凶当然要告, 要让全世界知道共产党的可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台湾嘉义法轮功学员在文化公园, 举行“拯救善良, 结束迫害, 纪念七二零反迫害十七周年”记者会。

恶。”他说, 每一年七二零都要记得曾经有这么邪恶的邪灵组织, 以及背后的江泽民: “文化大革命杀了几千万中国人, 背后的邪恶的组织才是要铲除的对象, 因为法轮功人数超过共产党党员, 他们怕。任何有良心的人都会支持法轮功的。”

他鼓励大家透过法轮功活动, 认清真与假, 善良与邪恶。

嘉义市营造公会理事长、国民党东区党部主任委员吕文雄, 希望社会各阶层站出来, 声援共同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 他说: “法轮功学员值得敬佩, 精神太伟大了。”

### 通过“声援中国民众举报江泽民”提案

中正大学教授艾昌瑞在一九九九年接触法轮功, 他说, 迫害已经十七年了, 还在持续, 必须让台湾人民了解中共迫害的严重性, 让更多人站出来支持、声援中国民众控告江泽民。他说: “九九年七月二

十日那天, 中共政府在江泽民带领下, 开始迫害法轮功, 大量抓捕法轮功学员, 非法关押于劳教所, 酷刑折磨。”

他还说: “从政府、军队、司法机关、劳教所到医院, 以一条龙方式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活体摘除器官, 贩卖牟利, 最后被丢进焚化炉, 焚尸灭迹, 真的是人神共愤, 必须将迫害真相让台湾、全世界知道。”

他表示, 二零一五年以来, 中国民众在各地法院向江泽民提出的控告大潮, 风起云涌, 台湾民众也加入这个行列。去年十二月, 台北市律师公会公开声援中国民众举报江泽民的行动, 也呼吁中共立刻停止迫害。目前, 台湾已有十个县市议会, 包括高雄、台中市、云林县、花莲县、台东县、宜兰县、嘉义市、嘉义县、屏东县以及南投县议会先后通过提案, 声援中国民众控告江泽民以及谴责中共活摘器官的暴行, 呼吁中共立刻停止迫害。◇

# 被迫害致失明失聪 厦门李丽芳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2015 年 11 月 15 日，厦门市李丽芳女士被绑架，被非法提审后，突然双目失明，右耳失聪，厦门市第一看守所仍然将其非法关押七个多月，健康情况一直恶化，近日得知，思明法院仍将于 7 月 19 日、20 日二天对李丽芳女士非法开庭。

2015 年 11 月 13 日晚上约七点左右，厦门国保警察、思明碧山派出所警察闯入青岳茶油坊，绑架茶油坊内的多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李丽芳的父母和哥哥。在这之前的几个小时李丽芳、黄雅萍、蒋雪梅在外已遭跟踪挟持。警察从他们住处抄走大量物品，将其父母、兄弟挟持至十四日凌晨两点，才放回。

之后，除了李丽芳的丈夫郑长

忠被取保回家外，李丽芳女士和法轮功学员黄雅洁、黄雅萍姐妹与蒋雪梅一起被非法关押在厦门市第一看守所，并先后被非法逮捕。

被绑架前，李丽芳修炼法轮大法，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人，身体十分健康，眼睛耳朵很健康。令人意外的是，从 2015 年 11 月 15 日，李丽芳被非法提审后，突发双目失明，右耳失聪。因生活完全无法自理，李丽芳在监室里又得不到应有的照顾，伙食又极其粗劣，病情逐步加重，她面容憔悴，身体非常虚弱，已出现部分失忆现象，并越来越严重。

作为李丽芳的律师，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律师，以其曾从

事临床医学三十年的经验，指出李丽芳系癔症性失明失聪，这种完全属精神性、功能性方面的突发性疾病，在临床上并不鲜见，而一般的医学检测（器质性方面），只能作出“正常”的结果。张律师同时咨询过医学界眼科专家，得到的答复是，应及时治疗，否则将有可能造成永久性失明失聪，

但厦门公安局有关人员却以“不属于严重疾病”为由，给李丽芳家属下达“不予变更强制措施通知书”。并将法轮功学员李丽芳、黄雅洁、黄雅萍、蒋雪梅四人的构陷案移送至厦门市思明法院。至今被非法关押七个多月了，于 7 月 19 日、20 日二天将对李丽芳女士非法开庭。◇

## 看清形势 理性把握未来——帮助公检法人员看破迷局

【明慧网】近几年，一些公检法部门仍在依据 1999 年“人大决定”及“刑法 300 条”迫害法轮功学员。下面就目前与时局相关的问题与公检法朋友商榷，以期朋友们能够看破迷局，理性的把握自己的未来。

### 中国没有一部法律把法轮功定为邪教

由于江泽民的一手操控，不少政法人员、警察以 1999 年 10 月 30 日人大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简称《决定》）作为给法轮功学员定罪的法律依据。可是请注意，这个《决定》从头到尾，根本没有提到法轮功。那么也就是说，《决定》只是确定对邪教的认定标准，并没有指出哪些是邪教，更没有提到“法轮功”三个字，因此这个法律文件不能作为套用刑法 300 条给法轮功学员定罪的依据。

据初步了解，在一些基层派出所、国保大队、检察院、法院，他们在对待法轮功问题上执法依据是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分别作出的两个内部通知，即高检发研字

（1999）22 号与高法发（1999）29 号，颁布时间分别是 1999 年 10 月 31 日和 1999 年 11 月 5 日。这两个内部通知声称是贯彻《决定》和两高的联合《解释》（一）而形成的，内容中公然针对了法轮功。我们认为这两个内部通知是违背宪法与《立法法》的，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因为，我国的国家立法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司法的最终解释权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切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律解释也自然失去法律效力，一切根据该无效解释作出的法律判决和处罚都应该纠正。所以，任何执法机关都无权超越立法机关、超越宪法，更无权给任何法律条款增加新概念。

### 当政者在与江泽民的迫害政策相切割

早在 2000 年 5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其中认定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通过决议，废止 1959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和 1979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废止前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有效，废止后对正在被执行劳动教养的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剩余期限不再执行。这项举措，使大批法轮功学员获得了人身自由。

2015 年 5 月 1 日，司法新政开始实行，北京最高法院发布了通告：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这一司法举措将为控告江泽民提供法律保护与支撑。到目前为止已有二十多万名法轮功修炼者和家人把控告元凶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邮寄给中国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要求最高检察院向最高法院对江泽民提起公诉。

以上一系列相关政策，都说明现当局在与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相切割，堵死了所有对法轮功犯罪者的开脱之路。笔者之所以整理出来，是为了那些“大权在握”的执法者，看清当前时局之真实走向，规避行政执法操作中的风险，如何选择未来之路，请三思而后行！◇